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于其2015年度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收费价标准确定。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就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A区1-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406,582,887.15元。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机电”对所属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创投”)进行减资,张江机电减少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即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预计可回收现金人民币800.40万元)最终以国资评审机构认可值为准,本次减资为朝阳创投股东的非因转让股权发生的减资,张江机电将不再持有朝阳创投股权。在减资过程中,张江机电作为股东方将为朝阳创投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辉、葛培建、魏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并投权公司管理运营操作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形成公司投资管理良性运行机制,同意授权公司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包括交易型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投权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分析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选择进行操作。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度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14年度审计报告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可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议案
- 关于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张江技术创新区建设及租用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开发有限公司与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将在未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经营性能现金流量,预计该合同履行后,公司将为公司带来净利润约1,149万元左右。

●特别风险提示:2004年,张江机电作为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的运营主体,引作为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重点项目,为创新的集成电路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后因受市政立法规制的影响,根据双方于2010年5月签署《协议书》之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约定,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未完成的转让部分地块将在在建工程转让方式继续履行转让,现已具备在建工程转让条件,故签署本《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该合同为《在建工程转让合同》,因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土地管理部门审批风险,合同双方将积极配合土地管理部门,并加强沟通,确保合同如期履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张江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602号8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为刚,主要经营: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房产开发与经营;高科技软件设施开发及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物业管理

增资后的张江机电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情况概述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三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四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六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五、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六、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七、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八、合同履行的情况

七十九、合同履行的情况

八十、合同履行的情况

八十一、合同履行的情况

八十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八十三、合同履行的情况

八十四、合同履行的情况

与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张江国信安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20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为刚,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国内土地房产开发与经营;房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5月28日起至2051年5月27日止。

(4)张江孵化器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1387号16幢10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为刚,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化建设和管理;高科技项目引进及管理;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全过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

三、减持标的的基本情况

朝阳创投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1幢群楼224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斌,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从事上述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朝阳创投股权结构为:张江创投出资5,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张江机电出资2,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生物医药基地出资1,5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张江国信安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张江孵化器出资5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张江孵化器出资5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朝阳创投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3834.80万元,净资产总额3834.80万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5.82万元。

四、减持标的的主要内容

朝阳创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实缴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拟减少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包括首期出资800万元、生物医药基地减少未到位部分注册资本400万元、张江国信安减少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500万元(包括首期出资200万元、张江孵化器减少未到位部分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张江机电不再持有朝阳创投股权,减资后朝阳创投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张江创投出资2,200万元,持有73.34%股权,生物医药基地出资600万元,持有20%股权,张江孵化器出资200万元,持有6.67%股权,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朝阳创投将在作出减资决议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五、本次减持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朝阳创投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4,002万元(最终以国资评审机构认可值为准),张江机电通过减少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占首期出资实际可回收约800万元,预计可回收现金约800.40万元。

朝阳创投公司减少的原因原因为:此次张江机电对朝阳创投减资,体现了公司投资有进有退的原则,有利于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六、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朝阳创投将按照计划在股东大会决议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告期为45天,朝阳创投应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朝阳创投继续负责,并由朝阳创投股东(张江机电、张江创投、生物医药基地、张江国信安和生物医药基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为关联交易提供的担保

减资过程中,朝阳创投应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朝阳创投继续负责,并由朝阳创投的股东(张江机电、张江创投、生物医药基地、张江国信安和生物医药基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朝阳创投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因此本次减资构成了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03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经张江高科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资事项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减资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该项议案中,关联董事陈干辉、葛培建、魏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经国资评审机构认可的评价价格,依据减资方式出售持有的上海张江朝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整体资产保值,投资资金使用效率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3、作为上海张江朝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在张江朝阳创投提供的担保,为本次减资的必要程序,由于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意将本次减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定配合公司收购所需需要整合公司投资平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对上海张江朝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减资,退出价格以国资评审机构认可的金额为准。在对上海张江朝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减资过程中,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东为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担保,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将回避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张江高科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张江高科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张江高科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议案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30日 下午二点三十分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30日 下午二点三十分

召开的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增资后的张江机电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张江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602号8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为刚,主要经营: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房产开发与经营;高科技软件设施开发及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物业管理

增资后的张江机电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张江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602号8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为刚,主要经营: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房产开发与经营;高科技软件设施开发及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物业管理

增资后的张江机电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张江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602号8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为刚,主要经营: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房产开发与经营;高科技软件设施开发及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物业管理

增资后的张江机电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